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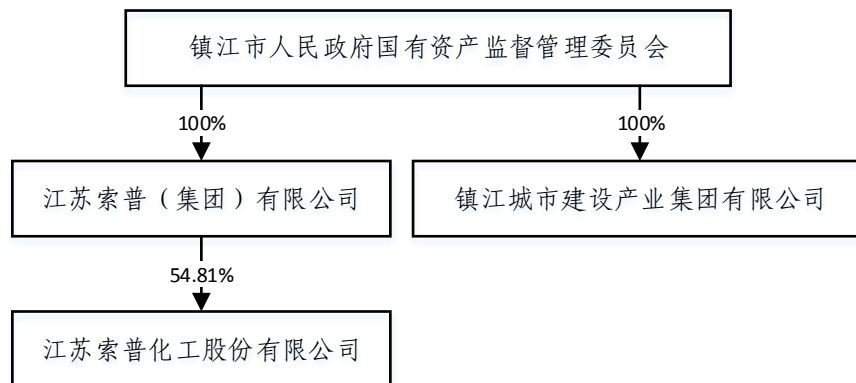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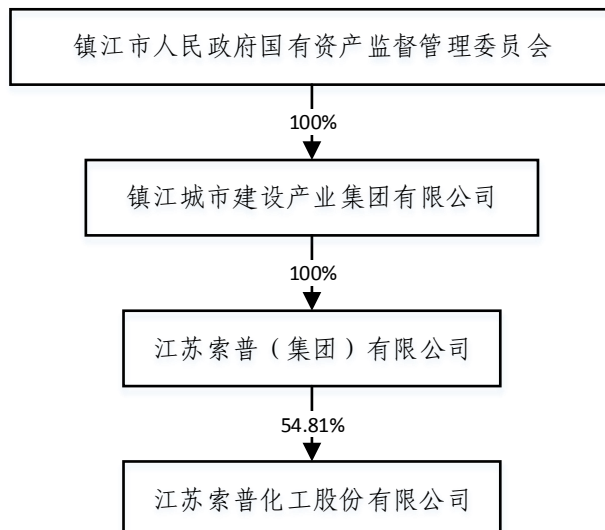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通知，索普集团股东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镇江市国资委”）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与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城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镇江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索普集团 100% 股权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镇江城建。2019 年 3 月 21 日相关各方办理了索普集团股权转让手续，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索普集团持有本公司 1679549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81%，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镇江市国资委向镇江城建转让索普集团 100% 股权后，镇江城建将成为索普集团唯一股东并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679549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81%，成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由于镇江城建是镇江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所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造成索普集团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镇江市国资委。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转让前：



转让后：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豁免了相关方的要约收购义务，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临 2019-010 号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